

成都中医药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办法

(2023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结构科学合理、充满生机活力的科级干部队伍，全面推进学校改革事业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委干部工作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学校科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阶段干部。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科级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党委组织部统筹领导协调科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各

学院/部门负责科级干部选任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在学校核定的科级岗位上从事管理工作的科级干部。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和资格

第六条 提任学校科级干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策部署，敢于担当、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有务实的工作作风，具有较强的纪律意识、服务意识和严格的保密意识；

（三）党务岗位干部应为中共正式党员；

（四）新提任的干部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学历可放宽至工作满2年，年薪制博士后须取得《博士后证书》；专职辅导员需在岗工作满5年）；

（五）专职组织员应具有2年以上党龄；具备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务工作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提任学校科级干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正科级干部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1.任副科级职务两年以上；

2.现任七级职员或二级行政助理；

- 3.八级职员或三级行政助理任职满四年以上；
- 4.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满两年以上。

(二)副科级干部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 1.八级职员或三级行政助理任职满两年以上；
- 2.九级职员或四级行政助理任职满四年以上；
- 3.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满三年以上。

第三章 选拔任用程序

第八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按照竞争上岗方式开展选聘工作。

第九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程序：

(一) 报名

学校公布选聘方案，符合任职条件的教职工结合个人实际情况和岗位要求填写并提交报名登记表。

党委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机构、人事处进行资格审查。

(二) 面试考评推荐

1.职能部门（含群团等其他机构）

(1)由党委组织部组建考评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推荐。

(2)党委组织部根据考评推荐结果，结合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在征求选聘职位所在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差额或等额提出考察对象人选，报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

2.二级学院

(1) 由学院党委组成考评组，考评组由院班子成员、党委委员、教授委员会主任、工会/教代会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组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推荐。

(2) 学院党委会根据考评推荐结果，结合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充分酝酿，差额或等额确定考察对象人选。

(三) 考察

1. 党委组织部或学院党委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发布考察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2.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实地走访等方法，按照知情性、代表性和相关性的原则，深入了解情况，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1) 考察对象属于职能部门的，考察范围为：所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支部书记、教职工代表。

(2) 考察对象属于二级学院的，考察范围为：所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科级干部，人选所在党支部的书记、相关教职工代表。

3.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四) 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和审核干部人事档案

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驻校纪检组/校纪委办公室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

(五) 讨论决定

1.职能部门（含群团等其他机构）

根据考察及党风廉政情况，党委组织部征求分管校领导和选聘职位所在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拟聘任人选，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2.二级学院

根据考察及党风廉政情况，学院党委会充分酝酿、讨论提出拟聘任建议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六）任职

1.实行聘任制，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2.对拟提拔对象进行5个工作日的任前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3.对决定聘任的干部，由所在部门或学院主要负责人进行任前谈话，提出履职要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条 科级干部因工作需要可进行校内调整。申请调整人选需经现所在单位和拟聘任单位同意并报党委常委会审批。必要时学校可直接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为三年，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不能任满一届的一般不再聘任。不再担任实职的干部，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安排，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者可选择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人员则聘任在管理岗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予以免职：

- 1.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 2.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3.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4.辞职或调出的；
- 5.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6.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7.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第三附属医院、附属生殖妇幼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设置科级机构，按照学校直属附属医院管理相关规定开展选聘工作，选聘方案和聘任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后勤基建处在学校核定的科级机构及职数范围内自主开展选聘工作，选聘方案和聘任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涉及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